

会展博览视频媒体宣传信息发布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 方：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

乙 方：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合 同 书

甲 方：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

乙 方：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会展博览视频媒体宣传信息发布”项目提供相关服务，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线上、线下活动的策划、实施及开展等相关事项。

服务内容如下：

1. 围绕2025欧亚经济论坛、2025年中心重点会议会展活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策划制作视频专题片不少于12条。

2. 围绕2025年度甲方重点工作，在本地省级媒体的新媒体平台策划制作及推送短视频不少于5条。

3. 围绕2025欧亚经济论坛等重点会议活动、甲方重点工作，在陕西卫视所属起点新闻APP、微信视频号、抖音号、微博号、头条号等平台新媒体刊发推送宣发日常信息稿件。每个平台全年不少于24次。

二、服务标准

乙方应于本协议服务期限届满前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为：158500元，大写：壹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本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等乙方完成本项目需计入的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付款计划及结算：

(1) 款项结算

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乙方开具全额合规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项目完成后经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全额合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规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 称：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667957089G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493号航天大厦主楼14层

电 话：029-85246252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南一路支行

账 号：7251710182600019125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不得轻易发生变更，若确实需要发生变更则需要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征求甲方的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采购服务内容全部按约完成。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执行工作进行指导，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2. 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积极与乙方沟通，根据合作内容执行的实际需要，配合乙方开展相应工作。

3. 甲方享有为乙方所提供的文字、图片及视频等内容的著作权，或甲方已获得作者授权，且不侵犯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若甲方获得作者授权，甲方应根据乙方需要，随时提供授权书原件和作者的身份证明。如需乙方从甲方指定的媒体、官方网站获取转载内容时，甲方应具有相关权利。

4.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业务流程和工作模式，及时审核乙方提供的活动策划方案、活动计划等。对于乙方交付的相关项目工作等，甲方可提出书面调整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修改，但因甲方调整造成活动执行时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合同及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25天内与甲方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义务另行转包或者分包。

2. 在甲、乙双方约定期间内，乙方应提供具有符合甲方活动要求的人力、资源完成宣传活动各项工作，乙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的合理指导，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及实际情况，对有合作内容的执行方案进行及时地调整。

3. 乙方应根据本次活动的情况与甲方进行必要的业务交流，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并不定期向甲方汇报活动进展情况。就甲方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字、图片、视频，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存在侵权情况的，乙方可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修改或更换。

4. 乙方保证为甲方服务所设计/形成/策划的文字、图片、活动方案的质量及合法性。

5.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

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內容、实施的效果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对服务内容及实施效果的不足或偏差进行补正，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3.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 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验收

1. 本项目由甲方对项目进行一次性验收。为保证项目按计划实施，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规定完成的所有官方自媒体运营任务的完成清单。

2.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每个官方自媒体运营任务均需附有照片或者截图等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浏览量、平台转发次数等。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 验收依据：

- a) 合同文本;
- b) 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磋商响应文件;
- c) 验收清单。

八、权利归属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策划方案、解决方案等成果和阶段性成果的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违约责任

1. 服务期内服务内容等指标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补正，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补正提供售后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尾款和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3. 乙方因自身经营问题对本项目执行进度、质量等带来不良影响或者现实损失的，甲方有权优先支配项目款用于消除不良影响或者补偿现实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优先支付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薪资等。乙方经甲方书面提醒仍未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未补偿甲方现实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4. 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或者未达到服务效果的，经甲方书面提醒两次以上仍未采取人员更换、方案调整、考核办法优化等整改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选择其他服务团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 若乙方办理或完成的委托事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或其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或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20%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及时整改，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整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整改或补救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补足。

6. 如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侵害的，由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及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被追责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 乙方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8. 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9. 乙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10. 乙方基于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需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其他各项费用，可自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依法向有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解除

1.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解除：

(1) 乙方延迟完成项目超过30天；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

(3)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5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索赔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9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修改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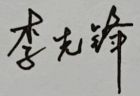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双方预留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系双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未履行方自行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3.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壹份。

签字页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见证方  (公章)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45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493号航天大厦主楼14层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
邮编: 710000	邮编: 710061	邮编: 710000
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代表人: 
电话: 029-87222576	电话: 029-85246252	电话: 15501905959
日期: 2025年6月13日	日期: 2025年6月13日	日期: 2025年6月13日

合同签订廉洁承诺书

为保证此合同调研、谈判、拟定、执行全过程的公平、公正，本人特作出如下廉洁承诺：

1、 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

2、 保证合同的真实性，其所有内容确属工作之真实必要，且程序合法合规，办理过程完全符合我台相关规定；

3、 保证在合同的调研、谈判、拟定、执行的全过程中，不牟取私利。不接受吃请，不公款请吃，不参加高档消费，不接受任何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签订、执行合同的实物及好处；

4、 保证在履行合同时恪尽职守，严格按合同的各项条款执行，提供的票据、凭证真实合法；

5、 严格遵守行业的“十不为六严禁”。

以上条款，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如有违犯，应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签名） 李元萍
2025年6月13日

乙方（签名） 刘芳
2025年6月13日